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体育运动团体意外康复医疗保险（运动员适用）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52202402203522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运动员适用的体育运动团体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保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内容若有冲突，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分设意外康复医疗保险责任、意外住院后康复医疗保险责任和意外术后康复医疗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任选其中一项投保。

**第五条 意外康复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经专科医生诊断需要康复治疗，在保险人指定的康复医疗机构（具体名单在保险单中载明）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康复科（以下统称“康复医疗机构”）接受康复治疗的，对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康复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保险金计算和给付”中相关的约定计算给付康复医疗保险金。

**第六条 意外住院后康复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接受治疗后，经专科医生诊断需要接受康复治疗而在康复医疗机构接受康复治疗的，对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康复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保险金计算和给付”中相关的约定计算给付康复医疗保险金。

**第七条 意外术后康复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进行手术治疗后，经专科医生诊断需要接受康复治疗而在康复医疗机构接受康复治疗的，对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

的康复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保险金计算和给付”中相关的约定计算给付康复医疗保险金。

**第八条**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接受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约定的康复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用完康复住院治疗日数上限之时或者对应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九十日二十四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接受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约定的康复门急诊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用完康复门急诊治疗次数上限之时或者对应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九十日二十四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除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予以承保。

**第十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进行康复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或关节脱位；

（二）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骨折、关节脱位或伤残。

**第十一条**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洗牙、洁齿、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费用以及非意外导致的牙科治疗费用；

（二）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或者购买残疾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

（三）非因康复医疗机构在技术、设备等方面不具备正常治疗条件而转往其他康复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转院治疗费用，但提供转出医院同意转院证明的除外。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同主险合同。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三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四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 免赔额、给付比例和治疗日（次）数上限

**第十五条**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的，免赔额为100元，给付比例为80%。

**第十六条** 康复住院治疗日数和康复门急诊治疗次数上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的，康复住院治疗日数上限为十日，康复门急诊治疗次数上限为十次。

##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七条** 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中应当由保险人承担的部分，保险人已直接或者间接与被保险人就诊的康复医疗机构结算的，保险金申请人不得再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保险人未与被保险人就诊的康复医疗机构结算的，保险金申请人可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同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政府主管部门、适格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五）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需要康复治疗的诊断证明，康复医疗机构出具的康复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明细、诊断证明和病历；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金计算和给付

**第十八条** 本附加险为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保险人每次仅对被保险人发生的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康复医疗费用扣除其已从社保途径和非社保途径获得补偿后的余额部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给付保险金。无论如何，被保险人每次通过各个途径所获得的

康复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不得超过其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

对于每一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康复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康复医疗费用”）超过免赔额的，保险人按照“（康复医疗费用－免赔额）×给付比例”计算给付康复医疗保险金。

康复医疗费用小于等于免赔额的，保险人不给付康复医疗保险金，但该费用可用于扣减免赔额。被保险人从互助保险、除本保险外的其他商业保险、其所在的工作单位、公益慈善机构等非社保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也可用于抵扣免赔额。免赔额经上述扣减或抵扣至零元时，保险人不再扣除免赔额。

当每一被保险人的康复治疗既用完康复住院治疗日数上限又用完康复门急诊治疗次数上限时或者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康复医疗保险金累计达到保险金额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不保证续保

**第十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在重新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但本附加险不保证续保。

## 释义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康复科：**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不含特需部、VIP部和国际部）的康复科。

**康复医疗费用：**指通过物理治疗、作业治疗或者言语治疗等手段，消除和减轻人的功能障碍、弥补和重建人的功能缺失、设法改善和提升人的受损身体机能、帮助人体恢复身体力量以及机动性能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专科医生：**指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的医生：

（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以上（含）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四）在二级以上（含）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必需且合理：**指被保险人接受、使用的治疗、服务、器械或者服用的药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通常惯例，即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

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二）属于医学必需，即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医师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合适且必需；

2. 非为了个人舒适或者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者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3. 非出于接受慢性病治疗、长期看护、喘息照护、慢性病维持、协助从事日常生活活动目的而住院；

4. 非患者学术教育或者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者与之相关；

5. 非试验性或者研究性的。

**住院：**指入住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挂床：**指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者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

**门急诊：**指以除占用病床方式外的其他方式在医疗机构接受的治疗。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体育运动团体意外康复医疗保险（运动员适用）费率规章

### 一、基础保费（每一被保险人）

基础保费 = 基准情形下基础保费 × 保险期间调整系

数

#### （一）基准情形下基础保费

| 保险责任    | 意外康复医疗 | 意外住院后康复医疗 | 意外术后康复医疗 |
|---------|--------|-----------|----------|
| 基础保费（元） | 19.0   | 3.5       | 9.5      |

上述基础保费对应的基准赔付情形见下表：

| 情形 / 保险责任          | 意外<br>康复医疗     | 意外住院后<br>康复医疗  | 意外术后<br>康复医疗   |
|--------------------|----------------|----------------|----------------|
| 保险金额（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免赔额（元）             | 100            | 100            | 100            |
| 给付比例               | 80%            | 80%            | 80%            |
| 康复住院治疗日数<br>上限（天）  | 10             | 10             | 10             |
| 康复门急诊治疗次<br>数上限（次） | 10             | 10             | 10             |
| 社保类型               | 参加社会<br>基本医疗保险 | 参加社会基<br>本医疗保险 | 参加社会<br>基本医疗保险 |
| 保险期间（天）            | 7              | 7              | 7              |

#### （二）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 保险期间    | 调整系数 | 保险期间       | 调整系数  |
|---------|------|------------|-------|
| 1 日     | 0.15 | 16-20 日    | 1.45  |
| 2-3 日   | 0.40 | 21-30 日    | 1.90  |
| 4-5 日   | 0.70 | 31-60 日    | 3.00  |
| 6 日     | 0.85 | 61-90 日    | 5.00  |
| 7 日     | 1.00 | 91-180 日   | 8.00  |
| 8-10 日  | 1.15 | 181 日 -1 年 | 12.00 |
| 11-15 日 | 1.30 |            |       |

### 二、费率调整系数

根据下述风险因素对应的调整系数对基础保费做上

下浮动：

#### （一）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 各责任保险金额（万元） | 调整系数       |
|-------------|------------|
| 0.5 及以下     | [0.6, 0.8] |
| 0.5-1（含）    | (0.8, 1.0] |
| 1-2（含）      | (1.0, 1.5] |
| 2-5（含）      | (1.5, 2.0] |
| 5-10（含）     | (2.0, 2.5] |
| 10-50（含）    | (2.5, 3.0] |

#### （二）免赔额调整系数

| 各责任免赔额（元）      | 调整系数         |
|----------------|--------------|
| 0（含）-100（含）    | [1.00, 1.10] |
| 100-200（含）     | [0.98, 1.00] |
| 200-400（含）     | [0.96, 0.98] |
| 400-1,000（含）   | [0.92, 0.96] |
| 1,000-2,000（含） | [0.85, 0.92] |

#### （三）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 各责任给付比例       | 调整系数       |
|---------------|------------|
| 50%（含）-60%（含） | [0.7, 0.8] |
| 60%-70%（含）    | (0.8, 0.9] |
| 70%-80%（含）    | (0.9, 1.0] |
| 80%-90%（含）    | (1.0, 1.1] |
| 90%-100%（含）   | (1.1, 1.3] |

#### （四）社保类型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社<br>保类型 | 拥有公费医<br>疗   | 参加社会基<br>本医疗保险 | 无            |
|--------------|--------------|----------------|--------------|
| 调整系数         | [0.95, 1.00) | 1.00           | (1.00, 1.10] |

### （五）康复住院治疗日数上限调整系数

| 住院治疗日数上限（天）  | 调整系数       |
|--------------|------------|
| 1（含）-10      | [0.8, 1.0) |
| 10（含）-20     | [1.0, 1.1) |
| 20（含）-30     | [1.1, 1.2) |
| 30（含）-50     | [1.2, 1.5) |
| 50（含）-180（含） | [1.5, 3.0] |

### （六）康复门急诊治疗次数上限调整系数

| 门急诊治疗次数上限（次） | 调整系数       |
|--------------|------------|
| 1（含）-10      | [0.8, 1.0) |
| 10（含）-20     | [1.0, 1.2) |
| 20（含）-30     | [1.2, 1.5) |
| 30（含）以上      | [1.5, 2.0] |

### （七）运动员类型调整系数

| 运动员类型 | 调整系数 |
|-------|------|
| 专业运动员 | 1.0  |
| 职业运动员 | 0.8  |

### （八）指定运动类别数量调整系数

| 保险单限定的体育运动细分类别数量 | 调整系数 |
|------------------|------|
| 限定一项运动           | 0.80 |
| 限定两项运动           | 0.85 |
| 限定三项 - 五项的运动     | 0.90 |
| 限定五项以上或不限定运动类别   | 1.00 |

### （九）运动类别调整系数

| 风险类别 | 体育运动类别 | 体育运动细分类别 | 调整系数 |
|------|--------|----------|------|
|------|--------|----------|------|

|          |    |                                                                                                                                                                               |            |
|----------|----|-------------------------------------------------------------------------------------------------------------------------------------------------------------------------------|------------|
| 低风险类     | 一类 | 形体舞蹈（普拉提、肚皮舞、拉丁舞、国标舞、瑜伽等）、台球、保龄球、电子竞技                                                                                                                                         | [0.8, 1.0) |
|          | 二类 | 小球类（羽毛球、乒乓球、网球、壁球等）、体育舞蹈类（艺术体操、霹雳舞、健美操、街舞等）、轮滑、航模、垂钓、溯溪、龙舟、赛艇、皮划艇（静水、激流回旋）、高尔夫、游泳、花样游泳、水球、器械健身类（跑步机、电动单车、器械力量练习等）、射击、射箭、冰壶、举重、田径、击剑、自行车（场地、公路、小轮车）、野营、非高风险性的登山（山峰海拔 2500 米以下） | [1.0, 1.5) |
| 中风险类     | 三类 | 大球类（足球、篮球、排球、沙滩排球）、曲棍球、手球、棒球、垒球、冰球、室内冬季运动（滑冰等）、非高风险性的山地自行车、山地轮滑、非高风险性的登山（山峰海拔 2500 米-3500 米）、冬季两项、野外生存、野外漂流、水上摩托、帆船、帆板、卡丁车、跳水、马术、走扁带                                          | [1.5, 2.0) |
|          | 四类 | 海拔 3500 米以上的高原户外运动、橄榄球、极限运动（无绳坠网、街头障碍、跳球等）、非高风险性的徒步穿越（山地、沙漠、戈壁等）、速降、冲浪、滑板、激流皮艇、BMX、滑雪、跆拳道、空手道、拳击、散打、武术、柔道、摔跤、赛马、蹦极、蹦床、现代五项、铁人三项、军事五项                                          | [2.0, 3.0) |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五类 | 潜水、航空运动（气球、飞机、超轻型飞机、室外跳伞、滑翔伞、动力伞、滑翔翼、牵引伞等运动）、登山（山地越野、山地多项、户外拓展等）、攀岩（攀冰、自然岩壁攀岩等）、滑雪登山、赛车（越野拉力赛、公路摩托车赛等）、探险、特技                                                                  | [3.0, 6.0] |
| 其他       |    | 除上述一至五类运动以外的其他项目                                                                                                                                                              | 1.5        |

备注：约定承保多项运动项目的，调整系数为各项目对应调整系数的高者。

#### （十）综合调整系数

| 风险因素           | 分类             | 调整系数       |
|----------------|----------------|------------|
| 投保人<br>安全管理水平  | 管理良好，安全防护措施齐全  | [0.5, 0.8] |
|                | 管理较好，安全防护措施较齐全 | (0.8, 1.0] |
|                | 管理、安全防护措施一般    | (1.0, 1.5] |
| 投保人所在地<br>医疗水平 | 当地医疗费用支出较低     | [0.5, 0.8] |
|                | 当地医疗费用支出中等     | (0.8, 1.0] |
|                | 当地医疗费用支出较高     | (1.0, 1.5] |

备注：在确定综合调整系数时，可以根据情况从上述选项中选择一个或多个调整系数，相乘得出最终的综合调整系数。

#### （十一）规模调整系数

| 预计投保人数 | 3（含）-100（含） | 100-500（含） | 500-1,000（含） | 1,000 以上   |
|--------|-------------|------------|--------------|------------|
| 调整系数   | [1.0, 1.5]  | [0.7, 1.0) | [0.6, 0.7)   | [0.5, 0.6) |

各保险责任费率调整系数 = 该保险责任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 该保险责任免赔额调整系数 × 该保险责任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 社保类型调整系数 × 康复住院治疗日数上限调整系数 × 康复门急诊治疗次数上限调整系数 × 运动员类型调整系数 × 指定运动类别数量调整系数 × 运动类别调整系数 × 综合调整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 1.0。

### 三、保险费（元人民币）

每一被保险人所选保险责任保险费 = 该被保险人该保险责任基础保费 × 该被保险人该保险责任费率调整系数；

总保险费为所有被保险人保险费之和。